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如玉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貳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（一）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者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預警歇業，損及原告權利，爰請求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，故本件顯係因僱傭契約而涉訟，又原告係於被告之高雄營業所任職，勞務之履行地為高雄市，被告之工資給付地在高雄市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向債務履行地之本院起訴乃屬合法有據。

（二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3 年2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然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日將原告退保，另請原告簽立資遣通知單，其上記載資遣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原告任職期間自103 年2 月1 日起至107 年

10月25日止，年資4年8月25日，平均工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83元，並記載原告應得資遣費141,333元、預告工資41,779元，以上共計183,112元，又因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歇業，應於1個月內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故請求自歇業後1個月翌日亦即107年11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另被告應於原告在職期間為原告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然積欠107年6、7、8、9月未提繳，依原告投保薪資45,800元乘以6%為每月2,748元，4個月共計10,992元。爰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

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人員資遣通知單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之薪水匯款明細、顧問告知之Line對話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17日高市勞關字第10740223900號函文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12頁反面、第23至4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